

策勒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
(包一) 合同书

(货物类)

策勒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包一）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策勒县教育局

供货商（乙方）：江苏博之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策勒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CLX-2025-017-01

签订地：策勒县教育局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14 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甲方策勒县教育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策勒县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包一）”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经甲方和策勒禾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审，乙方江苏博之联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双方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须综

合解释、互为补充。如果发生下列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要求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适用如下优先顺序：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设备采购；
- 1.2.2 货物数量：一批；
- 1.2.3 货物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1.2.4 货物质保期：一年。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2186798.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 50% 即：1093399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元整）；投标清单中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并安装验收合格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 试用期一年期满后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 5 日内，乙方须开具符合税收编码分类、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票不规范或未开票，甲方有权拒付或迟延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30 天（具体时间以签约时间起算）；

1.5.2 交付地点：策勒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

1.5.4 履约担保：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后 7 日内，按本合同签订总价的 3%，即 65603.94 元 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履约保函，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履约保函，待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方可退还。

1.5.5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预付款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预付款的抵扣将从乙方提交的第一笔进度款申请开始执行，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使用情况的报告，包括已购买的材料和设备的清单及相关费用。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该项目供货进度，导致预付款无法抵扣，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付款的抵扣方式和比例。

1.6 违约责任

1.6.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交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且不影响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标准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承担。

1.6.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内足额交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第二次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另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已经支付费用乙方应予退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6.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供货义务的，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6.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追责的，甲方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调档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如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参数、品牌、型号，否则将视为产品不合格，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

1.6.7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质保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货款，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如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6.8 因乙方所供货物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或所有权而引发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货款，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如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6.9 因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货款，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策勒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依法向策勒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书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均应当在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任一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者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送达地址确认（含电子送达地址）。

1.9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策勒县教育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225010426216M

住所地: 策勒县迎宾路 16 号

邮政编码: 848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策勒县支行

开户名称: 策勒县教育局

开户账号: 20365322500100000122421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乙方: 江苏博之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所地:

电 话: 18994561575

开户银行: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河支行

帐 号: 3208280081010000093110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